（上接B155版）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5月14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5月14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2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39”，投票简称为“宏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06,932.6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8,478,500.7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6,172,540.00元。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4,800,000元人民币，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3.6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00,000	14,800,000	29,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06,932.69	50,129,941.15	72,943,102.62
研发投入（元）	32,029,239.96	33,633,104.95	30,503,039.52
营业收入（元）	1,072,558,266.12	1,028,430,021.24	961,614,022.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8,478,500.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6,172,540.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226,658.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6,165,384.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四、其他重要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因董事（含独立董事）均为关联人，予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税前），按月折算后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胡燕华	周钱彬	郑耀祥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22年	200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年	2020年	199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年	2022年	200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华是科技、晶盛机电、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中电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和泰机电、华密科技、同星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6.60万元（不含税），2026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因自身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需要，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池、建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含）。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核定额度内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11.76亿泰铢

经营范围：营业有关生产、发展、加工私人汽车及商业用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及各种机械零件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98.86	26,228.62
负债总额	28,504.72	9,651.70
净资产	28,494.14	16,576.9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916.16	0.00
利润总额	2,317.92	-17.72
净利润	2,317.92	-17.72

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泰瑞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1、名称：泰瑞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金：3.94亿泰铢

3、经营范围：营业有关生产、发展、加工私人汽车及商业用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及各种机械零件

4、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瑞工业尚未完成全部注册登记及开户手续，未有近一年财务数据

6、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授权期限内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新设）可在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互相调剂。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作年度担保额度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支持其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251.73万元。

（2）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为85.54万元。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3,035.9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72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710.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3.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251.73
	利息收入净额	C2	85.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962.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78.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35.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35.9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888668888	1,209.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466606	1,825.98	
合　计		3,035.9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1.7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2.6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720.00	30,720.00	11,251.73	27,962.61	91.02	2025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20.00	30,720.00	11,251.73	27,962.61	91.0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30,720.00	30,720.00	11,251.73	27,962.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33.3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截至本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35.96万元，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及投资金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产品、收益凭证等。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产品、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进行的，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